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3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國倪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62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國倪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彭國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06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按。是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應依法追訴，則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法並無不合。

三、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審交簡字第13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案經上訴，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上字第28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並於113年2月2日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是被告固

01 於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02 之罪。然檢察官未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記載被告本案有  
03 構成累犯之情形，亦未敘明前揭刑之執行紀錄與本案犯行間  
04 之關係，難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加重其刑事  
05 項，已負擔主張、舉證及說明責任。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  
06 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無從僅憑前述  
0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逕依職權認定被告構成累犯  
08 並加重其刑，爰將被告前案所犯之素行狀況，於量刑時一併  
09 斟酌，附此敘明。

10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仍未能自新、戒  
11 斷毒癮，復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足徵其戒毒之意志不  
12 堅；惟徵諸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  
13 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  
14 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  
15 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犯罪後坦  
16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17 有詐欺及前述公共危險等案件之素行紀錄（參卷附之臺灣高  
1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  
19 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業工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20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2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韋如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劉貞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附件：

0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毒偵字第6234號

09 被 告 彭國倪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巷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彭國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  
16 毒聲字第1139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  
17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  
18 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06號為不起訴  
19 處分確定。詎其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20 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9月13  
21 日晚間11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巷0號住處，以將  
22 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  
23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9月15日下午2時55分  
24 許，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為警通知到場並經同意採集其尿  
25 液送驗，始悉上情。

2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為警  
29 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1 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委託  
02 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  
03 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  
04 000U0101號）各1份附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6 二級毒品罪嫌。

0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2 檢 察 官 廖晟哲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5 書 記 官 陳建寧

16 所犯法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8 施用第1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施用第2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記事項：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